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10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90号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名称: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宋军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6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轮胎质量检测以及汽车轮胎的耐持久、高速、噪声、抗湿滑、油耗、刹车、生热、滚动阻力、主观性能评价的检测;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1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赛轮轮胎,证券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0月2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赛轮金宇”变更为“赛轮轮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8-097)。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8年11月7日起由“赛轮金宇”变更为“赛轮轮胎”,证券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6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9日,章源控股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业务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2,000万股和2,200万股(合计4,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划至章源控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等事宜进行补充担保。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	2018年10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补充担保
		2,000	2018年10月29日		3.08%	
		2,200	2018年10月29日		3.39%	
合计	–	4,400	–	–	6.78%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9日,章源控股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解除质押。

2018年10月30日,章源控股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两笔2,500万股(合计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5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2.31%
		2,5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0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85%
		2,5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10月30日		3.85%
合计	–	6,500	–	–	–	10.01%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94.2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66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5.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3%。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批准,与离职的激励对象李亚平就回购注销事宜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841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9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1月1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10,320,000股变更为410,30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410,320,000元变更为410,305,000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153,537	80.22%	-15,000	329,138,537	8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66,463	19.78%	0	81,166,463	19.78%
总计	410,320,000	100%	-15,000	410,305,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6.5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3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3,500	2017.10.25	2017.12.28	64天	4.30%	是	26.39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7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是	126.5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	是	7.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	是	11.81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1.43%+浮动利率	是	58.27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2.84%+浮动利率(注1)	否	——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2)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1.69%+浮动利率(注3)	否	——

注1: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黄金价格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2: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注3:浮动利率与六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6M)挂钩,浮动利率区间范围为2.61%或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编号:2018-06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志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志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志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芪苈强心胶囊列入《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心力衰竭学组、中国医师协会心力衰竭专业委员会、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编辑委员会组织完成的《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以下简称“新指南”)发布。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生产的专利产品——芪苈强心胶囊被收录其中,成为新指南唯一推荐中成药。

临床指南是基于系统评价的临床证据并平衡不同临床干预措施的利弊,形成的能够为患者提供最佳医疗服务的推荐意见集合,可为临床专家治疗相关疾病提供权威的用药依据和指导性建议,旨在促进正确用药、合理用药、规范用药。截止目前,芪苈强心胶囊已先后入选《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2014》、《慢性心力衰竭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中国扩张型心肌病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等权威指南和共识。

芪苈强心胶囊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自上市之初便开展了一系列治疗慢性心衰的循证医学研究。2017年度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10%;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7%。

此次作为新指南唯一推荐中成药,将为芪苈强心胶囊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创造良好的条件,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心络胶囊列入《慢性脑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卒中专业委员会专家发起组织编写的《慢性脑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以下简称“专家共识”)正式发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生产的专利中药——通心络胶囊被收录其中,作为治疗用药进行推荐。

专家共识是由知名专家就临床诊疗相关问题达成的权威共识,对临床医师诊治疾病具有重要指导价值。截止目前,通心络胶囊已先后入选《冠状动脉痉挛综合征的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急性心肌梗死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术后胸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和《中风病临床路径》、《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等权威指南和共识。

通心络胶囊自上市以来先后围绕心血管、脑血管等疾病开展了一系列循证医学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循证医学研究证据。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2017年度通心络胶囊实现营业收入10.1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04%;2018年1-9月通心络胶囊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31%。

此次通心络胶囊进入专家共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销售,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3、产品期限:6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0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85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0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陆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产品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24.04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6,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8,00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2.72%。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2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30,000,000
3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9日	30天	4.10%	25,000,000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12月21日	90天	4.40%	40,000,000
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9期A款	2017年12月22日	89天	4.00%	30,000,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20180006】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20180007】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8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1月5日	90天	4.55%	30,000,000
9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35,000,000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70,000,000
11	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802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89天	4.20%	50,000,000
12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50%	25,000,000
13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4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0天	4.20%	10,000,000
14	稳健系列人民币18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1天	3.50%	65,000,000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11月14日	178天	2.6%或4.5%	50,000,000
1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年3月26日	29天	3.80%	65,000,00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18年3月26日	61天	4.80%	25,00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27,00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30,000,000
20	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	2018年3月15日	96天	5.10%	132,000,000
21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15日	35天	2.00%或4.10%	50,0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50%	30,000,000
2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70%	38,0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23日	36天	3.00%	60,000,000
25	东兴金鹏45号收益凭证	2018年4月10日	98天	5.10%	90,0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18年4月13日	90天	4.80%	80,000,0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4天	2018年4月18日	124天	4.10%	100,000,000
28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HRXJGS2018014号	2018年5月30日	92天	4.95%	25,000,000
29	东兴金鹏68号	2018年7月19日	40天	4.50%	10,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6日	94天	4.80%	38,000,000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7月11日	90天	4.46%	50,0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0日	92天	4.16%	30,0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7日	90天	3.01%-4.80%	20,000,000
34	东兴金鹏63号收益凭证	2018年6月21日	124天	4.90%	130,000,000
35	东兴金鹏69号	2018年7月19日	96天	4.80%	80,000,000
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CS00195	2018年7月17日	92天	1.35%-4.00%	30,000,000
3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	2018年7月18日	96天	3.00%-4.00%	42,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724,000,000

(2)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10日	335天	5.09%	65,000,000
2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四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HRXJGS2018026号	2018年6月20日	134天	1.10%-4.80%	50,000,000
3	协定存款	2018年8月21日	92天	0.35%-4.40%	100,000,000
4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G18090号	2018年9月4日	91天	1.10%-4.50%	30,000,000
5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8年9月18日	91天	3.50%	10,000,000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8年10月15日	91天	4.10%	7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7期	2018年10月17日	92天	3.25%	50,000,000
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3.40%	50,000,000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10月26日	92天	4.00%	20,000,000
1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26日	91天	3.45%	100,000,000
11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8年10月29日	91天	4.20%	70,000,000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18年10月31日	61天	3.90%	15,000,000
13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018年10月31日	85	4.20%	5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680,000,000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申购申请书、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8-071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6	–	2018/11/7	2018/1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6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917,910.50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332,881,84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220,460.50元,H股总股本为214,789,8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97,450.00元H股利润分配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于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I)于2018年10月19日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II)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III)委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IV)宣派2018中期股息》现金红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所缴纳的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6	–	2018/11/7	2018/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股东邢加兴、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邢加兴、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4号楼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4607191,021-54607196

传真号码:021-54607197

公司网址:http://www.lachapelle.cn

邮箱:ir@lachapelle.cn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